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481 号

合同名称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合同金额	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935712 元), 按月支付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 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 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田华			



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81 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法人代表：刘汉新

通讯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治安秩序的护卫工作。
- 2、护卫地点和范围：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和深圳市交通文明指数测评购买交通保安服务项目指定护卫范围。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员 34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 2、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5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保安员 5650 元 / 人 / 月 × 34 人 = 192100 元 / 月，每月合计（含税）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192100 元），合同总经费共计（含税）：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935712 元）。

- 2、付款办法：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无合理理由逾期不付款每日按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实行双重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工作，但甲方不因本合同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3、乙方须确保保安员每天工作和休息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因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2、甲方应在生活上关心和爱护保安员，为保安员免费提供当班饮用水。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5、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以及乙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作疏漏、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年龄 40 岁（含）以下，男身高 170 厘米，女身高 160 厘米以上，政治思想可靠，无违法违纪，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和形象好，工作责任心强。

2、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4、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要随带可使用功能正常可靠的执法记录仪和必备安防器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究违



约责任:

- (1) 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 (2)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足够且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 (3) 乙方安保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责任事故的;
- (4)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凡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1年8月5日

乙方:

代表人:

2021年8月5日

